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65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商 标

轻禾丰

申请人 江西国兴集团百丈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大道

代理机构 山东领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快餐馆；饭店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